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成立於 86 年，為全國首創之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招收對象為 15 歲之優秀學生，給予古典音樂演奏及學識培育之養成，於 99 學年度設立碩士班，支持學生自高中、學士及碩士的一貫學習規劃，期許能與歐、美、俄等音樂先進國家之專業音樂學院（Conservatory）同步之理念及學制。
2. 該系以培育古典音樂專業演奏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秉持該校「修藝進德，臻於卓越」發展願景，以建構音樂藝術專業人才養成教育基地為核心方向。教育宗旨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期能培植具有「專業能力」、「人文素養」、「國際視野」與「社群意識」的新生代音樂家。
3. 該系能透過系務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等管道充分討論，並參酌內外部人士意見，及時公告於各平臺，具備資訊透明化及自我改善之運作機制。
4. 該系能因應前次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與檢討，從中研討策略，以利該系之永續發展。
5. 該系能積極爭取各界募款及產學計畫，以支持教學活動、舞臺展演之相關發展及其運作。
6. 該系學士班設有鋼琴組、弦樂組、管樂組及打擊樂組，於碩士班有相應的主修分組。該系碩士班於 109 學年度起增設室內樂組主修，為全國首創。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對於配合該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大學社會責任等方案之實施與作法，未見具體規劃與策略，亦未見落實於

教學、課程、以及學生學習等面向。

【學士學位部分】

1. 課程架構內含傳統音樂類別，該類別提供全系學生修讀，惟弦樂組學生可採計 8 學分，其他組均為 0 學分，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修習該類課程之意願。
2. 在課程架構圖中，管樂組要求 94 學分，相較其他組別多出 9 學分以上，惟管樂相關課程較少，恐影響該組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課程設計及其內涵，相較學士班須更加精進，惟該系較缺乏碩士班課程深度之具體規劃，且碩士班學生學術表現亦有待加強。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於課程內容強化師生對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大學社會責任觀念，並積極推動落實於教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等各面向。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重新檢視傳統音樂類別之學分採計方式，並予以合理化。
2. 宜重新檢視該組課程架構及其執行方式，並實際開設專門予該組之相關課程，以利學生提升專業能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強化碩士班課程之深度，並積極協助學生提升專業學術成就。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以培育專業演奏人才為主，可多開設演奏傷害預防、良

好肢體運用等課程，以協助延續學生未來演奏生涯。此外，可開設各組之教學法相關課程，以增益學生未來職場就業能力。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5 人、兼任教師 34 人，合計 49 位專業師資。專任教師中有教授 4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4 人，依專長分別有鋼琴、弦樂、音樂學、作曲與音樂理論，教師之專長背景與經驗符合學生學習與該系之發展及需求。在音樂藝術專業表現上，均有共識朝向「以建構音樂藝術專業人才養成教育基地」之方向發展，營造出良好的音樂專業學習環境，藉以培育傑出演奏能力及豐富學養的高級演奏人才。
2. 該系以 PDCA 機制，透過教師增能、教師歷程、教師評鑑、展演績效、多元升等、教學獎勵、教學輔助等多元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3. 該系提供大班課程，藉以強化學生上臺經驗與表現，在主修課程的樂器教授，採師徒制個別授課。主修課程採一對一授課，每週 90 分鐘，有助於主修教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能給予學生專業成長之輔導。主修教師能與班級導師合作輔導學生的生活與學習，隨時關心學生生活與適應問題。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能藉由學士班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以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教學品質。
2. 該系專任教師與學生學習互動密切，尤其對於學士班 1 至 3 年級之 15 至 18 歲學生，因較其他大專院校學生年紀為輕，

教師承擔重要角色，須隨時關心與輔導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問題。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超鐘點比例偏高，108 至 112 學年度 10 個學期超過 60 人次的教師在學期中超授 4 小時以上，教師教學負擔偏重。此外該系設有管樂組及（打）擊樂組，卻無相關專長的專任教師協助教學，專任教師的數量和領域有加強空間。
2. 該系教師近年於「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未見具體成果呈現，亦未獲得該校補助。
3. 該系教師近年極少參與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活動，亦無獲得校內各級教學優良教師實績。
4. 該系教師參與國外交流、移地教學、海外招生，以及推動國際化與擴展師生國際視野之相關活動偏少。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依照學生需求與人數，增聘專兼任教師，且宜增聘管樂及擊樂專長之專任教師，以利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品質。
2. 宜積極協助輔導教師強化其學術研究與進修計畫、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及國際學術合作，並申請該校相關獎補助。
3. 宜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以取得教學新知，並宜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瞭解現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持續發展與創新教學能力。

4. 宜鼓勵教師國外交流、移地教學、海外招生，以推動國際化與擴展師生國際視野。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碩士學位部分】

1. 可提供擔任課程助理與教學助理的學生更積極和專業的訓練，以協助教師進行學士班的課程教學、學生補救教學、課後輔導及提高教師教學效能。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設有鋼琴組、弦樂組、管樂組及打擊樂組，每年招收新生 30 名，109 及 112 學年度註冊率 100%，優秀畢業系友任職於職業交響樂團、室內樂團等；碩士班則有鋼琴、弦樂、管樂、擊樂及室內樂主修。
2. 該系提供充實之學習空間，共有 52 間學生琴房，平均 3 至 4 位學生共同使用 1 間獨立管理琴房，可於早上 6 時至晚上 12 時自由使用。教學設備配置演奏平臺型鋼琴 95 架、立型鋼琴 7 架、法國雙鍵盤大鍵琴 1 架、德製低音大提琴 9 把、巴洛克古提琴 14 把、豎琴 1 架、倍低音管與其他木管、銅管樂器共 9 把及各類敲擊樂器。
3. 該系每學期積極邀請國內外音樂名家舉辦講座、大師班、工作營等，使學生能從中觀摩學習。此外，該系的管絃樂團、弦樂團、管樂團、擊樂團、巴洛克古樂團舉行展演等，能提供學生展演機會，提升其專業能力。
4. 該系生活成長營針對 15 至 16 歲新生，以品德教育為核心目標進行相關訓練，以期學生能快速體驗並適應校園生活。

5. 該系每年均舉辦學生之「明日之星音樂會」，透過校內甄選機制，鼓勵術科優異學生參與，亦舉辦多場校外音樂會，增加學生獨奏與室內樂演出機會。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開設作曲課程給四年級以上學生修習，立意良善。在主客觀角色的互換下，學生藉由自身創作感受瞭解作曲家之創作想像，藉以提升專業演奏能力。
2. 該系畢業生流向調查顯示該系知能傳授及實務課程深獲學生肯定，顯見該系能培育學生具備職涯所需的相關知能。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以國際視野做為藝術教育宗旨之一，然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人數偏低，108 至 112 學年度僅有學士班學生 11 人、碩士班學生 1 人取得相關外語證照。
2. 108 至 112 學年度期間無學生前往國外姐妹校進修，且學生出國參與國際音樂活動、赴外國音樂院修習學分之情形亦偏少。

【學士學位部分】

1. 學士班為七年一貫制，每年招收一班 30 名學生，編制為 210 人 108 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每學期休學人數約為 11 至 28 人，退學人數 9 學期共計 50 人。休退學人數偏高，該系改善休退學人數的成效尚待加強。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將「積極參與當今各著名之音樂節及國際大賽」放置於碩士班評核指標中，惟迄今未見音樂展演與競賽及學生國際交流活動之成果。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除專業課程之外，宜開設進階之外語課程，並建立輔導及獎勵機制，強化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在學期間參與外語相關課程及檢定，取得相關證照，以落實該系期許學生具備國際視野之教育宗旨。
2. 宜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姐妹校進修、參與國際音樂活動、赴外國音樂學院修習學分，以符合該系國際化表現之自我期許。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針對學生休退學原因，規劃各項「留生」策略，強化學生對該系之認同感，以積極改善學生休退學情況。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重新檢討評核指標之合理規劃，並宜鼓勵學生出國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海外招生策略，並積極提升學生音樂藝術專業之表現，以利生源之鞏固。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